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再字第12號

01  
02  
03 再審 原告 卜聿珊  
04 再審 被告 郭燦原  
05 郭大芊  
06 郭儉建  
07 朱美南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存在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09 109年3月25日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  
10 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訴駁回。

13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  
16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17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提起再審之  
18 訴，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  
19 據，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  
20 起再審之訴，應表明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501條第1  
21 項第4款亦有明定，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否則其訴即屬不  
22 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5  
23 號、60年台抗字第53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而再審之訴  
24 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則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  
25 明定。

26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最高法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以109年度台  
27 上字第1603號裁定駁回上訴之本院108年度家上字第261號確  
28 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  
29 造、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裁判之民事訴  
30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及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固據提出

01 其於112年1月11日收受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2 第82號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惟再審  
03 原告係於113年10月1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  
04 卷第3頁收狀章），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復未  
05 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揆諸前開說明，其提起再審之  
06 訴，自非合法。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家事法庭

10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11 法 官 盧軍傑

12 法 官 陳賢德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張佳樺